**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手外科手术显微镜等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WS2024012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手外科手术显微镜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S20240121**

**项目名称：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手外科手术显微镜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6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26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陪伴椅 | 200 | 张 | 120000 |  |
| 2 | 手外科手术显微镜（含显微器械） | 1 | 台 | 700000 |  |
| 3 | 排烟机 | 15 | 台 | 150000 |  |
| 4 |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 1 | 台 | 50000 |  |
| 5 | 内镜全自动消毒器 | 2 | 套 | 160000 |  |
| 6 | 牙科正负压设备 | 1 | 套 | 80000 |  |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设备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8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2400元；标项二：人民币14000元；标项三：3000元；标项四：1000元；标项五：3200元；标项六：1600元）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形式交至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天内凭采购合同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 5759 0481 5510 81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388号科创中心17楼

联系人：宋健

联系方式：0575-83276837

质疑联系人：周辰平

联系电话：0575-83276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2楼1220室

联 系 人：马龙

联系电话：18857565501

质疑联系人：刘燕林

联系电话：1535585144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8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2400元；标项二：人民币14000元；标项三：3000元；标项四：1000元；标项五：3200元；标项六：1600元）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形式交至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天内凭采购合同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 5759 0481 5510 818 | |
| 4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6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7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10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标项1：陪伴椅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220室 ；联系人： 刘燕林 ，联系电话： 15355851444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样品上不允许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样品未提供或者不全的则样品分为0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11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电子版形式提供演示。电子版需以U盘形式存储，格式为MP4，时间要求控制在10分钟以内，演示不能正常进行或未提供演示，演示分为0分。演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 / ，收件人： / 联系方式： / 。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项一：陪伴椅；标项二：手外科手术显微镜（含显微器械）；标项三：排烟机；标项四：新生儿听力筛查仪；标项五：内镜全自动消毒器；标项六：牙科正负压设备 。  □B服务类。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6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7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8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9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标项一：1080元；标项二：6300元；标项三：1350元；标项四：450元；标项五：1440元；标项六：720元；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 5759 0481 5510 818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并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设备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2.1.5投标保证金（如有）：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截图。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投标函；

2.2.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10开标时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799585739@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3资格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可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也可线下签发中标通知书。若线上签发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标项一： 陪伴椅**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规格≥600\*700\*800mm |  |
| 2 | 坐面采用高级pu革面；坐垫厚度≥35mm 头部厚度≥100mm；扶手采用φ38≥1.5mm矩形钢材焊接而成，扶手间距≥550mm;底架采用φ22≥1.5mm矩形钢材焊接而成，底座间距≥330mm |  |
| 3 | 整体椅子采用冷轧钢管，碳化后，打磨去砂加以静电粉末喷涂而成 |  |
| 4 | 底部ABS小脚轮 |  |
| 5 | 床腿装有塑胶套脚，防止与地面摩擦而产生噪音 |  |
| 6 | 座椅展开时，可上提靠背上的拎手，移动轮滑动可自行展开 |  |
| 7 | 配置清单 |  |
| 7.1 | 床体200张 |  |

**标项二：手外科手术显微镜（含显微器械）**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变倍系统：电动连续无级变焦、电动连续无级变倍，配有手动调节施钮 |  |
| ▲2 | 带有自动对焦功能 |  |
| ▲3 | 放大倍数：单一物镜下最小放大倍数≤2x ，最大放大倍数≥21.0x，有窗口数字显示 |  |
| 4 | 变焦物镜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200mm, 最大工作距离≥430mm |  |
| ▲5 | 照明采用LED光源，光纤照明传输，物面最大照度≥70,000Lx；平均使用寿命≥60000小时 |  |
| 6 | 采用广角目镜，12.5X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至-8D |  |
| 7 | 带对手镜（助手镜），实现双人四目面对面手术操作 |  |
| 8 | 带高清显示一体机，可通过一体机实现变倍、调焦、调光、拍照录像、6级电磁锁开关等功能操作 |  |
| 9 | 多功能操控手柄：手柄角度可调整；支持拍照录像等功能；支持变倍、调焦以及调光等功能；支持一键解锁各关节制动 |  |
| ▲10 | 一体机带全4K影像系统，内置及集成式分辨率3840\*2160 /60P影像实时输出；支持U盘存储 |  |
| **11** | **具备USB接口** |  |
| **12** | **配置清单** |  |
| 12.1 | 主机一台 |  |
| 12.2 | 12.5倍目镜 2套 |  |
| 12.3 | 对手镜系统 1套 |  |
| 12.4 | 全内置高清影像系统 1套 |  |
| 12.5 | 落地式支架 1套 |  |
| 12.6 | 防尘套 1个 |  |

**标项三： 排烟机**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适用范围及作用：诊室去除艾灸烟雾，将艾烟吸入管道内排出室外 |  |
| ▲2 | 烟罩一体成型 |  |
| 3 | 连接口外径：≥150mm |  |
| 4 | 管道：防火非易燃，风量可以根据临床需求进行调节 |  |
| 5 | 烟罩可上下遥控，平移行程0mm至900mm。 |  |
| 6 | 安装方式：床体或墙壁或吊顶 |  |
| 7 | 排风机：恒风、恒压，采用主管道风机＋独立小风机、能够独立控制，风量可调节 |  |
| 8 | 内机噪音≤55db，外机噪音≤70db |  |
| ▲9 | 内风机功率:≥85W；外风机功率：≥230W |  |
| 10 |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道安装、三通接头，排式吊卡，管道弯头，软管接头，电机防雨罩等，按照安装要求符合设置标准。 |  |
| 11 | 其它：需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等标准，要求一床一烟罩 |  |

**标项四：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耳声发射类型：DPOAE或TEOAE |  |
| 2 | 探头接口采用HDMI，数据稳定 |  |
| 3 | 具备自动探头检查功能 |  |
| 4 | 操作语言：全中文操作测试界面 |  |
| 5 | 无线功能：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及无线打印报告功能 |  |
| 6 | 可选用专用中文软件实现由电脑显示、存储及打印测试结果 |  |
| 7 | 测试结果显示：测试波形、测试进程、信号强度、噪声强度 |  |
| 8 | 采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
| 9 | TEOAE测试协议下：频率范围1.5-4KHz，刺激声强度：80 dB SPL 峰值等效（±3 dB） |  |
| **10** | DPOAE测试协议下：频率范围2-5KHz |  |
| **11** | 配置要求 |  |
| 11.1 | 主机 1台 |  |
| 11.2 | 探头 1个 |  |
| 11.3 | 耳塞 1盒 |  |
| 11.4 | 配套软件1套 |  |
| 11.5 | 手提包1个 |  |

**标项五：内镜全自动消毒器**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适用于各种类型、兼容各种品牌的软式内镜的清洗和消毒 |  |
| 2 | 单次消毒，消毒液用量≤10L |  |
| 3 | 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避免排水管堵塞 |  |
| 4 | 清洗槽盖选用耐磨、防碎裂、无毒ABS材料 |  |
| 5 | 洗消槽选用耐腐蚀材料、槽体和排水接头一体成型 |  |
| 6 | 槽体和槽盖采用密封条密闭方式，槽体设计有溢出水口 |  |
| 7 | 整机的工作流程需包含：全程泄露测试和干燥过程,有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功能 |  |
| 8 | 消毒液和酶液独立进液管路 |  |
| 9 | 清洗消毒方式：全浸泡式循环清洗消毒或旋转喷淋清洗消毒 |  |
| 10 | 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若内镜存在微小泄露，设备持续提供正压，程序结束后提示 |  |
| 11 | 适酶用量：可按照使用需求设置酶液喷出容量 |  |
| 12 | 酒精用量：可按照使用需求设置酒精喷出容量，并内镜管道并吹干 |  |
| 13 | 具有消毒次数记录 |  |
| 14 | 恒温控制装置，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消毒液温度 |  |
| 15 | 消毒液、酶液、酒精不足和机器故障时有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 |  |
| 16 | 有自身消毒功能 |  |
| 17 | 可以预置多种消毒模式（包含早消毒） |  |
| 18 | 具备电动开关盖门功能 |  |
| 19 | 有空气和水过滤功能（0.2um孔径滤芯） |  |
| 20 | 设置有合理消毒液取样口 |  |
| 21 | 过程数据打印，可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 |  |
| **22** | **接入医院追溯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 |  |
| **23** | **配置清单** |  |
| 23.1 |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2台 |  |
| 23.2 | 配套管路 2套 |  |
| 23.3 | 配备超声波清洗机2台 |  |
| 23.4 | 空气压缩机 2台 |  |
| 23.5 | 配备设备运行必要的连接管等附件，提供设备安装的必要水电改造 |  |

**标项六：牙科正负压设备**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牙科负压管线与元器件** |  |
| 1.1 | 负压一体机 1套 |  |
| 1.2 | 室内UPVC塑料管 φ32 45米 |  |
| 1.3 | 塑料管管件（直接）φ32 20只 |  |
| 1.4 | 塑料管管件（45°弯头） φ32 15只 |  |
| 1.5 | 塑料管阀门 φ32 3个 |  |
| 1.6 | 管线安装及辅材 1项 |  |
| **2** | **牙科空气管线与元器件** |  |
| 2.1 | 牙科空气压缩机 1台 |  |
| 2.2 | DN20不锈钢空气维修阀 φ20 5只 |  |
| 2.3 | 配套不锈钢管 φ25 53米 |  |
| 2.4 | 不锈钢管配件（弯头等）φ25 20只 |  |
| 2.5 | 管线安装及辅材 1项 |  |

**注：标项三、标项六中标方需在中标后5天内考察场地，结合最终用户需求给出用户认可的设计安装方案与图纸，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要求：如给排水、用电、场地等；占地面积、高度等需满足用户场地的安装要求，不能破坏现有建筑承重结构；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目前的建筑结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设备平面布置图。（建议投标前现场踏勘，踏勘时提供图纸，告知具体安装地点）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列出上述已明确选件及未作要求但可提供选件的清单。**

**二、标项一~标项六商务资信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无故延期交货，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
| （二） | 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的在三个月内 |
| （三）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四） | 设备安装：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院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设备安装。 |
| 1 |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 |
| 2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3 |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国家强制标准  4）厂家注册标准；  2.验收时，须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  3.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如有需要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 |
| （五）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 | 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后维修只收维修配件费，不收人工费，并提供厂商证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
| 2 | 维修人员在半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
| 3 | 若设备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给采购人使用。 |
| 4 |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5 | 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 6 | 配件保证：机器在安装合格之日起，保证8年内全新原厂配件供应。 |
| 7 | 年保费：投标商应明确保修期结束后的年全保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8 | 使用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及要求，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结果进行确认。 |
| 9 | 维修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同厂方工程师内容），在厂方维修中心实施培训，并由设备科对培训结果签（字）章确认。 |
| 10 | 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并同意作为付款条件之一。 |
| 11 | 设备如需联网，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六）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维修基金：合同金额的5%，在付清合同款前缴纳，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  （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七） |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编号为 标项 设备采购项目的结果，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 | | | | |

注：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2.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个月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每天。

2.2 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的在三个月内)。

2.3 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200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提供质保的单位需要原厂或有原厂授权的单位）。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维护。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小时内，乙方到达用户单位。如不能当场修复的使用备机须作暂时替换，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若不能提供备机的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3.2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3.3备品备件供应：

3.3.1 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3.3.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3.4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四条 付款方法

4.1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2维修基金：合同金额的5%，在付清合同款前缴纳，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

（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1）方式处理：

（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第十条 附 则

10.1协议正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

10.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0.4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点： 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标项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2 | 技术要求 |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的偏离度，每一项一般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标“▲”条款每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标“▲”的指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复制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0-2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措施(0-2分)；  （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表）（0-2分）  （3）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人员清单、职责安排等）（0-2分）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2分）。 | 0-8分 |
| 4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  1.外观款式: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尺寸、外观式样、美观度、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打分（0-2分）。  2.结构、功能、牢固等：根据所提供样品的结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舒适性及牢固度等打分（0-2分）。  3.制作工艺：根据样品制作工艺、组合结构、油漆（喷涂）制作工艺、节点细部处理等打分（0-2分）。 | 0-6分 |
| 5 | 售后服务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网点及人员的配置、故障解决方案、优惠承诺）：  1.维修响应时间（0-2分）；  2.售后服务能力（巡检、维保）（0-2分）；  3.服务网点及人员的配置（0-2分）；  4.故障解决方案（0-2分）；  5.优惠承诺（0-2分）。 | 0-10分 |
| 6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承诺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7 | 运行成本 | 提供运行成本（包括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易耗品及消耗品价格、备品备件、零配件等）：  1.保修价格（0-3分）；  2.年运行费用（0-3分）；  3.易耗品及消耗品价格（0-3分）；  4.备品备件、零配件（0-3分）。 | 0-12分 |

**标项二～标项六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2 | 技术要求 |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的偏离度，每一项一般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标“▲”条款每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标“▲”的指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复制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0-2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措施(0-2分)；  （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表）（0-2分）  （3）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人员清单、职责安排等）（0-2分）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2分）。 | 0-8分 |
| 4 | 培训方案 |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安排）：  1.培训对象、课时安排0-3分；  2.培训方式、师资力量0-3分。 | 0-6分 |
| 5 | 售后服务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网点及人员的配置、故障解决方案、优惠承诺）：  1.维修响应时间（0-2分）；  2.售后服务能力（巡检、维保）（0-2分）；  3.服务网点及人员的配置（0-2分）；  4.故障解决方案（0-2分）；  5.优惠承诺（0-2分）。 | 0-10分 |
| 6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承诺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7 | 运行成本 | 提供运行成本（包括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易耗品及消耗品价格、备品备件、零配件等）：  1.保修价格（0-3分）；  2.年运行费用（0-3分）；  3.易耗品及消耗品价格（0-3分）；  4.备品备件、零配件（0-3分）。 | 0-12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按评审依据及标准要求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2.2价格分（3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加上缺报的设备或项目的价格（以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报价作为其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1)报价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3)本项目标项一预算价12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90000元；标项二预算价70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525000元；标项三预算价15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112500元；标项四预算价5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37500元；标项五预算价16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120000元；标项六预算价80000元，风险控制价为60000元（预算金额的75%），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质保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风险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投标保证金转账截图（如有）………………………………………（页码）

**一、 营业执照**

**二、 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转账截图；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企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 | | |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国资委。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9585739@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